合同审核
留存 号

项目编号：BCC2026-024.1B1

合同编号：CGK2026-069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435363695X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917-3877918

乙方（供应商）：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837 6

地址：宝鸡市清姜路75号

联系人：李国锋 联系电话：189917448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4.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　1728595.00　）。

（二）本合同总价为全包固定价，包含人工薪酬、社保、加班费、设备、耗材、消杀药剂、工装、保险、管理费、税金、垃圾台账、9S管理、院感防控、日常保洁等全部成本，合同期内基础服务总价固定，无隐形增项费用。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标准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和妇产医院）院区医疗、保健、行政、后勤所有需要保洁的面积40701㎡交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中室内33353㎡，室外7348

m^2。包括儿童医院行政楼、综合楼、儿保楼、发热病区、住院楼、地下室、院区、门前三包及花坛等室内外区域；妇产医院门诊楼、医技楼、中心楼、遗传室楼、综合楼、住院楼、金陵社区、生殖中心、院区、南院家属楼楼道、门前三包及花坛等室内外所有区域。

（三）统一服务执行标准

1. 全程落实9S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服务、满意），工具定点分类存放、标识清晰；

2.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制度、消毒规范、垃圾分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 院落、公共区域、病区、卫生间、特殊科室、电梯、垃圾暂存点卫生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保洁标准要求》执行；

4. 保洁工具分区专用，定期清洗消毒，杜绝交叉感染；消毒留存完整书面记录。

5、负责儿童医院和妇产医院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负责儿童医院院区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储存点。

6、医疗垃圾的收集及医废暂存点管理、消杀符合上级部门和感控要求。

第三条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人员最低配置标准：项目在岗总人数不少于70人，明细：项目经理1人、区域主管2人、保洁员67人。

2. 人员硬性要求

（1）不得聘用未成年人、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全员身体健康，上岗前乙方统一安排体检并留存有效健康证；

（2）乙方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工伤相关保险，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杜绝劳动纠纷；

（3）全员统一工装、佩戴工牌，文明用语、规范服务；关键岗位人员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报备，不得擅自更换；

（4）设置午班11:30-14:00、晚班17:00-22:00（可按需延时），配备夜间值班人员，值班表、联系电话公示至各科室，24小时通信畅通；

（5）甲方有权对态度恶劣、工作不达标、违规操作、超龄、无证上岗人员

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人员补位，不得影响临床工作。

3.新增人员计价：若甲方要求增加岗位人员，按乙方投标报价《新增工作人员单价表》按月据实结算。

第四条设备、耗材与物资保障

1.乙方全额自行提供本项目全部保洁设备、工具、分区标识、消杀药剂、垃圾袋、清洁耗材、员工工装、防护用品（口罩、手套、防护服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年度固定报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所有药剂、消毒用品符合国家医疗机构使用标准，具备质检合格证明，不得使用刺激性强、腐蚀医疗设备、存在院感隐患的劣质药剂；

3.工具破损、耗材不足乙方及时更换补充，保持各区域作业物资充足。

第五条考核管理与费用结算

（一）考核规则

1.甲方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以招标文件《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费项目考核评分表》100分制执行；

2.考核等级与服务费扣罚标准：

1.90分及以上：优秀；
2.80—89分：良好；
3.70—79分：合格，扣除当月5%服务费，限期整改；
4.60—69分：不合格，扣除当月10%服务费，黄牌警告；
5.60分以下：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月度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挂钩；
7.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院感事件、安全事故等）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进行支付，依据每月考核结果具实结算费用，（本条后续“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实为“支付该批次的合同金额的100%”）并在<u>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管理费用</u>，采购方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1、本项目服务费根据每月各岗位实际到场人数计价结算，投标人按元/人/月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按每

月实际在岗人员数量结算月度服务费：月度服务费=实际在岗人数×中标人/成交人综合单价。

2、供应商按月报送保洁人员考勤记录，采购人核实实际到岗人数后办理结算付款；人员不在岗不计取费用。供应商须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社保按规定缴纳，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核查。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图纸、科室分布、院感管理规范、院内管理制度，明确作业禁区、医疗废物转运流程；

2. 每日、每周、每月开展现场督查，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 协调各临床科室配合乙方正常保洁作业，提供水电基础使用条件；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5. 年度考核合格后，与乙方协商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有权不再续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全部要求提供服务，足额配齐人员、设备、耗材，落实岗前培训、定期技能、院感、安全培训，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2. 全权承担项目全部用工责任，员工工资、社保、工伤、劳动仲裁、人身损害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作业过程规范操作，因乙方保洁操作不当、人员管理疏漏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患者/医护人身伤害、院感事件、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整医废台账、消毒记录、培训记录、值班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卫健、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

5. 遇暴雨、暴雪、传染病、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应急处置，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6. 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在院内私自承揽其他有偿业务；

7. 定期开展科室满意度调研，针对投诉、考核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闭环落实；

8.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3日内完成人员、设备、物资清场，完整移交全部作业台账，不得滞留人员、拖欠物资。

第七条合同终止与解除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月度考核连续2次60分以下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2）人员配置长期缺岗，经催告7日内未补齐；

（3）违规处置医疗废物、造成院感风险或院感事故；

（4）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群体性上访；

（5）转包、分包本项目；

（6）拒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多次整改仍不达标；

（7）提供虚假人员、设备、业绩材料，存在欺诈行为。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人员撤离、物资清运，逾期未撤离产生的场地占用费、管理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招标文件标准提供保洁服务，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保洁，产生所有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2.乙方人员不足、无证上岗、超龄、未购买保险，每发现1人次按当月服务费1%扣罚；

3.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物损毁、医疗设备损坏，乙方按购置原价全额赔偿；造成人身伤害、医疗纠纷的，所有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退场、拒不移交台账、扰乱医院正常秩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金（年度总报价5%）；

5.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同期LPR计算利息（因乙方未提供发票、考核扣款情形除外）；

6.任何一方擅自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

第九条应急预案与突发事项

1.乙方须配备完善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水管爆裂、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上级突击检查、医疗急救保障等；

2. 突发传染病、院内聚集性污染时，乙方全员服从甲方院感科统一管理，落实健康监测、分级防护、强化消杀；

3. 雨雪天气乙方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清扫积水、积雪、防滑处置，疏通下水管道；

4. 发生呕吐物、体液、污染物立即启动标准化处置流程，避免交叉感染。

第十条培训与服务承诺

1. 乙方建立完整培训体系：岗前全员培训、月度常态化培训，培训内容含岗位职责、清洁技能、院感防控、医废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留存培训签到、考核试卷；

2. 乙方投标文件中全部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承诺、设备配置承诺、满意度保障承诺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未兑现按考核标准扣分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服务承诺函、考核评分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致；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附件”附后：成交通知书、招标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6. 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地址：宝鸡市清姜路75号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0917-3614343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宝鸡市工行姜城支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2603024709022103468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